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	應日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3-3-106
公佈日期：100 年 03 月 09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06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8 次應用日語學系籌備會議決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及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六款訂定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系助理擔任會議記錄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系各項會議、組織、章程及辦法之訂定與審議。

二、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等系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惟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依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三、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推選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條　本系校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推選：

一、本系參與校、院務會議代表人數，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系參與各項委員會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召開時須有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重大會議議案（如：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一般其它議案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，得決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議得視需要另設各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業務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或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委員會及小組召集人（含成員）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中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